

卷下

秋審比照彙案卷上

輪姦未從及強姦已成未成

一輪姦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
輪姦從及強姦已成未成

湖廣司同治四
丁作立婦女是以照實

高師子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究與實犯強姦者不同溯查道光三十年本部
辦赦款清單內湖廣宋四淋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曾經酌入緩決在案此案情
事相同並未致釀人命自應援照
成案酌緩入歸彙奏記候 堂定

照實

改緩

一語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穢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蘇同治四年五免惟查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幅保來一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本婦羞
忿自盡遇赦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此案事

同一律似應援案酌入緩決彙奏辦理仍記候核

起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秋讞例實而歷年
來均蒙恩免勾此起記於黃冊聲敘

彙奏改緩 照實

書名 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撰者 清 桑春榮 輯
卷 下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編號 B3863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小五語
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結簽聲敘記核 堂定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實之案是以照實惟尙無手足

堂定

秋審比照彙案

卷上

開棺見屍

戲殺擅殺誤殺

罪人拒捕殺人

強奪良家婦女姦佔爲妻妾

詐傳詔旨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挾嫌謀命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卷下

鬪殺他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山西去本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九傷五致命一骨損六重迭成片內重迭傷相連成片處多在致命部位幾不可分又毆落牙齒五個毆傷甚重姑以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最後傷在不致命處所骨損重傷亦止一處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圖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川四本 王作信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鬪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川五本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二骨損二在跌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各傷亦由被抓拚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四年 河八本 楊於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輒斥罵撲毆理不爲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所

均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河二本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鬪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照緩

同治十五年 直十本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三骨損一相連部位四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毆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傷雖重究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

可原緩

記候核

鬪毆刃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陝一本 車桂靈 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因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重傷止欲致成殘廢負欠本非圖賴稍有可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候核

咸豐十年 江妙生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食氣嚙微破另劃三傷又木器致命一傷

廣東

拼命情急所致稍

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十一年

張大眼金刃七傷二致命內一在要害處由右透左食氣嚙微破另劃三傷又鐵器一傷勘傷綦重雖死者挾嫌誣竊

直一本

勘傷較重惟贊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由被拒

照緩

咸豐十四年

鄒慎意金刃致命七傷俱在頭面二骨損另刀背一傷勘傷較重惟贊起索欠死先向

川十四本

金刃致死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包發金刃七傷一由右胯透入腹內又木器二傷勘傷綦重姑以贊起索欠死先向毆各傷

奉二本

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因被揪情急所致且該犯亦被死者之兄戮劃致傷稍有可原

照緩

候核

記緩

照緩

同治十年

張碌金刃四傷二致命二透內勘傷不輕惟贊起索欠死先向

奉留

金刃致死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張蓋城刃斃徒手四傷一致命一透內另劃六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

河十五本

金刃致死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郭二保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透內腸出一骨微損一由左膊胎透過臂膊另劃一傷勘

山東三本

金刃致死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且死越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候核

可原記

照緩

同治十年

范任承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又拳毆一傷勘傷不輕

山西一本

致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起贊理亦不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李二雨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處所一相連部位四處長六寸五分腦漿流出餘長四寸及

直留

五分不等均重至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綦重姑以死者贊起理曲該犯刀係奪

照緩

候核

留養記

照緩

同治十年

馬三虎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贊起不曲各傷均由被揪被按

直留

情急抵禦所致至死者雖係捕役眼線該犯究非應行組捕之人尚可原緩結到並准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十年

李黃城致斃人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筋斷一骨損情傷較

直留

重惟重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已經平復且死越十餘日抽風斃命尚可原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照緩

同治十年

郭萬椿金刃四傷均致命二透內勘傷較重惟贊起索欠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熱二本

抵禦重傷確由拼命情急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照緩

同治三年

王光憲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傷無致命且

湖十三本

係由被扭被撞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照緩

同治三年

魏沅慨金刃四傷俱致命透膜勘傷不輕惟死者於該犯清還前欠後攜刀復往尋贊理不爲

蘇十三本

直該犯身迭受傷截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照緩

同治三年

周位刃斃徒手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多

蘇

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候核

緩候核

倒地後金刃頭致命傷多是以改實

照緩

卷下

共毆金刃四傷

山東同治十年宮春闐父子兄弟叔姪共毆斃命該犯係屬原謀於餘人毆砍多傷後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

體不致命處所致命重傷究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奉同治十年七本高洪葆兄弟共毆致斃債主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深入內情傷不輕惟情非賴欠死先照緩

江西同治十年留劉茸子四人毆一該犯於餘人毆戳多傷後金刃頭面三傷二致命一透內右眼睛破損毆情不輕惟死先扭扭各傷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究係攢毆

斃命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準留

山東同治十年留程中化祖族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一透膜並致餘人將彼造二人毆傷情傷不輕惟賣起攢勸毆非預糾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似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準留

河同治十三年孫的膳此起因案被控刃斃在旁嘲笑之人因傷均重至骨損情近遷怒逞兇姑以賣起死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致命傷止一處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奉同治十三年一本于廣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三頭面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並將髮砍落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砍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河南同治十三年一本王彝沅共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賣起解勘死先撲毆重傷確由被揪情急所致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山東同治十三年一本李振謙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相連部位三處斜長九寸五分闊裂一寸六分骨折腦漿流出勘傷暴重姑以死者登門尋覓該犯先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末後致命

照緩

互毆致斃二命

重傷確由被扭被撞抵禦急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致命透內重傷共毆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鬭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兩比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鬭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攢勸或情切救親_{父子共毆者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禦}三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均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命犯可原則分案入緩再三命之案如兩比均係父子兄弟叔姪自應照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爲重若情節尚有可原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而加重概入情實倘至四命以上_{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兇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奏請四五命以上案犯如猝遇攢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亦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_{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猝遇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隨時酌核辦理但救親一項如果事在危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咸豐八年直二十二喬世平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另劃一傷勘傷較重雖死先撲扎傷由架拉抵禦所致先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捕人爲重擬流究與殺人免死復犯致

殺人命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咸豐八年 刘清塊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係逃流聽糾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費起拉勒死先向踢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

伊子病故已有一抵
可以原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王士春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明辦理留養外該犯費起攔勸槍係奪獲獄不用刃

河東十八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明辦理留養外該犯費起攔勸槍係奪獲獄不用刃

河一 姜乃芒致命二傷係因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惟案關二命未便議矜尙可原緩

核 記候

咸豐八年

王士春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骨損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戳嚇適斃起費亦不曲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照緩

咸豐八年 漢法致斃彼造四命除一命死於限外律不應抵應以三命均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骨微損另傷二人殷情不輕惟費非伊肇身迭受傷該犯漢廷明金刃十傷三致命一透內二骨微損刃劃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毆非預糾該犯費幅原費起攔勸金刃三傷先扎二傷並無損折末後致命重傷係由死者撲毆嚇扎所致且兩造不遵訊斷糾衆割斷禾地實屬肇費

該犯等費起理直均不無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咸豐八年 河同治四年 王三仔兩造互毆致斃四命除此造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致斃彼造三命論內有叔姪一家二命均係各斃各命除一兇被死者有服親屬當場砍斃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

照實

王三仔致斃一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三骨損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致命傷無損折起費亦不爲曲尙可原緩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同治四年 蕭兆灤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同場

照實

同治五年

洪名揚等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同場

照實

同治六年 江西 徐松柏等致斃一命雖止刃戳一傷亦難不實記候核

改實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

改實

咸豐七年 直二年 廣東 刘雪聚衆共毆致斃兄弟一家二命因內有一命死在正餘限外不以一家論業已邀免立決法難再寬記實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奉十一 吳沫發此起聽糾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內一命係該犯下手傷重按照向辦章程應擬以情實連斃二命之萬自法一起歸入彙奏辦理候核此起分案辦理

照實

同治十年

安 姑 張克良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死一命之犯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向不入緩致命一骨碎情傷均重在聚衆共毆案內固難議緩該犯聽糾尋毆僅止二人並未聚衆定案時因死係一家二命且糾毆首犯之母亦因此自盡從衆照聚衆共毆亦將首犯即行正法該犯仍照謀毆本例科斷辦理已有區別秋審衡情似不無一綫可原記

候核

照緩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

照緩

同治十年 陝西 張三娃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爲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死係一家七命內有三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只應以四命論除率先聚衆並下手致斃一命之斬犯下手致斃二命從一科斷之絞犯均病故該犯下手刀斃年甫三歲幼女一命按向辦章程原應入實死者之父勾引擒匪搶掠滋擾情同叛逆該犯係被害之人其

聽從糾毆亦因恐被再引擒匪擾害起見與無干聽糾斃命者不同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抑或於黃冊出語內聲敘之處該犯謹恭候堂定照實

同治十三年 陝西 仵長明子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爲從下手致斃一命之犯內有一命罪犯應死例不應抵應以二命論除率先聚衆並下手殺斃一命之犯均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五

病故外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傷亦較重按向辦章程應入情實惟死者之兄勾通回逆滋擾該犯亦係受害之人與無干聽糾者不同且死並非該犯等謀殺之人似不無一綫可原可否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抑或攝入情

實於貢冊出語內妥爲聲敘之處記候核

堂定

照實

巨刃傷

咸豐七年 胡年僖 巨刃一傷又金刃三傷一穿透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死

川二本 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且死近一旬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徐牛娃

巨刃二傷一骨損一右肱肘骨斷脫落勘傷甚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川十三本 罷重傷係由刀重鋒利死者撲撞勢猛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越旬餘不無可原

候核

咸豐九年 劉屬沅 巨刃頭面致命一傷骨裂髓出勘傷綦重惟死先逞兇

川一本

照緩

川同治二年 鄧梯新

巨刃一傷由右額角連耳根骨破又木器頭面致命二傷勘傷不輕惟賈非伊肇刀係奪獲先毆二傷究係他物未後重傷確由死者撞頭拼命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川六本

照緩

同治四年 陳紹剛

巨刃三傷一致命一長至七寸骨損勘傷較重惟釁起死者理曲該犯砍截均由抵禦且俱在未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任廣汰

鋸刀八傷四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又鋸背二傷一骨微損另撞一傷倒地後復另毆

奉四本

照緩

出情近訛詐該犯鋸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傷

候

係他物亦由被其毒罵所致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奴婢毆死良人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咸豐七年 甘會沅 奴婢毆死良人向照常鬪分別實緩此起死先奔砍傷係

奉二本

照緩

咸豐七年 江西

袁正發等奴婢毆死良人之案向仍照常鬪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此起致斃彼造一家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袁正發以奴僕毆死良人一命應實該犯袁得琚袁

案入緩亦難不實記候核

照緩

致斃幼孩

咸豐七年 雲二本

甘會沅 刀斃十一歲幼孩致命二傷透內論傷不輕姑以死先向毆截由抵禦因刀係雙刃一截卽成兩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金刃致命傷重情殊欺凌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七年 川二十四

巫二娃致斃十一歲幼孩石塊二傷均骨損致命尖圓五寸五分情近欺凌姑以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傷由被拉扯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仍記候核

改實

咸豐八年 直二十二

王八致斃十歲幼孩鐵器頭面十傷六致命四骨損四在倒地後又木器一傷另劃傷一道兩點情近欺凌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倒後各傷係因死者率以祖先辱罵所致究難

照實

率緩記

候核

咸豐八年 山西十一

熊閨行仔死係年甫十一幼孩金刃二傷俱相連骨損一致命另劃一傷均係頭面情傷不輕惟釁起不曲死先撲砍均由抵禦情急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湖八本

趙敦溫致斃年甫十三幼孩手捏腎囊一傷腎子破碎情傷不輕姑以死者先將伊推倒接按並手叉咽喉該犯手捏適傷確有抵禦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陝十八本

二即致斃年甫十三幼孩腳踢一傷又將右肱肘扭脫情傷不輕惟釁起死者各傷均由被扭不放所致尙無欺凌重情且死越二旬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咸豐八年 山西九本 趙明仔致斃九齡幼孩木器四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三在躺地後論傷不輕惟死先摘伊荳角曲毆係他物且由被拉不放所致至死者鬆手滾跌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餘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川八本 劉銀兒致斃年甫十一幼孩落塘斃命石塊頭面致命二傷一骨微損情節不好姑以斃起不曲毆係他物且由被拉不放所致至死者鬆手滾跌致溺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不無可照緩

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川二十六 周長沅致斃十歲幼孩石塊二傷二致命拳毆二傷掌毆一傷均致命又撞傷一處跪傷三處跌倒該犯卽未再毆因其起身取坦始拾石嚇毆致斃其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九年 直一本 林孔致斃十三幼孩先毆木器一傷摔倒後因其復罵復用磚塊連毆二傷情近欺凌姑以該犯年甫十七各傷均係他物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十一年 山東二本 劉進輝倚醉尋毆致斃年甫九齡護母幼女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砍落左手小指帶劃一傷另傷其母情殊兇橫雖死係因風且越二旬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咸豐十三年 川九本 范潮懊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致命一傷骨損惟死者理曲逞兇該犯奪鋤嚇毆一傷適斃均由抵禦要害傷僅止食嚥微破餘傷俱在不致命處所似尙非必實之案可否酌擬

照緩

同治十一年 川一本 周霜琳負欠逞兇刃斃年甫十四徒手幼孩並傷及要害處所情傷均重姑以情非賴欠毆砍均由抵禦要害傷僅止食嚥微破餘傷俱在不致命處所似尙非必實之案可否酌擬

照緩

同治十三年 河山東同治三年 李本致斃年甫十二幼孩究止手毆脚踢二傷均無欺凌情事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李三咡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金刃五傷一要害一致命另劃二傷情傷不輕姑以刀係奪傷均重至骨損亦無真正急情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何兆芳致斃年甫十三幼孩石塊頭面致命一傷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傷係他物毆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且該犯亦年僅十歲自可原緩記候核

改緩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楊棕洛致斃年甫九歲幼孩究止手毆腳踢各一傷並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夏蓬發致斃年甫十三歲幼孩究止木器二傷獲砍毆均由抵禦各傷並無損透重情尙與逞兇欺凌者有間稍有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三年 幼孩謀故殺幼孩
二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穉死係雙瞽篤疾理由欺凌迭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迭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人同

照實

同治七年 同治七年 陳五娃謀殺係例實之案惟死者年且十二兩犯亦年十四衝情不無可憫查案比核

照實

同治七年 同治七年 孫國舉致斃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拉令該犯頑耍不允用石將該犯擲傷並用手捏住下身不放該犯殺非有心確由負痛情急所致尙無圖產詐賴別情且該犯

照實

以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致命傷係屬連及且均無損折重情餘人所毆各傷並非由該犯赫令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河十八本 張桂復推倒後捆毆斃命木器三傷木器帶鐵器十傷三致命一重迭毆情較兇惟起疑賊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且死越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 川三本 戚寅生始而疑係死者竊伊錢物將其追及盤問迨搜尋贓物無獲復嚇令捆縛手足吊拷毆命木器八傷腳踢二傷一致命又竹簽二傷死係無辜平民情節不好姑以死先毆戮

各傷均係他物亦無致命損折重情致命係腳踢且由始終懷疑不釋所致與挾嫌拷打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疑竊雖屬有因惟業經搜尋贓物無獲捆縛吊拷致斃無辜平民情殊兇暴難以

傷無損折爲解是以改實

同治九年 陝五本 孫添得團首威力主使吊拷斃命情節較重惟死係竊匪該犯嚇毆由於義忿各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且死由痰壅氣閉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奉十本 陳山東因死者在人碾房住宿不走幫同撵逐其用繩綁縛意止欲拉交丐首管並無毆打之心至死由受凍亦非該犯意料所及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一死數傷

一凡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鬱起理直實有以寡敵衆急情可原亦可入緩

咸豐八年 直九本 李殿奎革役糾衆毆二人倒地因死者攔阻輒先將其毆傷倒地復於餘人亂毆金刃三傷鐵器四傷二致命二骨損另劃傷五處死係年已七十老人並未還手傷多情兇雖死

非所欲謀毆之人且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擬抵尙在罪疑惟輕之列另傷三人亦屬輕罪不議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山東古本 鄭三孟金刃三傷一筋斷骨損二骨微損又刃傷四人毆情較兇姑以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係由死者奪刀及被毆抵禦所致另傷四人內一人係由誤劃略有一線可原記緩仍

核候

同治四年 奉留一本 安作淋鐵器二傷俱致命復另傷其親屬二人惟賣起索欠毆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

照緩

同治四年 陝留一本 楊奈金致斃護夫婦女金刃二傷一透內勘傷不輕惟賣起理直身先受傷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蘇二本 孫錫容共毆致斃徒手婦女該犯金刃二傷俱致命透內情傷較重姑以該犯業已逃跑復被死者追毆截由抵禦所致共毆亦非預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陝留一本 白大海致斃婦女究止木器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並無損折重情且

照緩

同治九年 蘇四本 李景流致斃婦女金刃三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截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湖五本 張士春刃斃婦女由左項連咽喉一傷食嗓裂開勘傷較重惟賣起索欠死先

照緩

同治九年 陝二本 王自潰先將死者之子毆傷昏暈倒地因死者攏護毆斃其命死係婦女情節不輕姑以毆係他物一傷並無損折重情械亦奪自死者之手且死由震跌內損另傷其子究屬輕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湖留二本 胡見惺致斃婦女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

准留

同治九年 湖同治九年 何城漳木器三傷鐵器一傷雖因見母受傷救護所致惟死係婦女且均有互鬪情形未便議矜止可入緩記候核

改緩

同治九年 湖同治九年 田洸香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刀係奪獲先毆二傷均照

照緩

同治九年 奉二本 王得僖致斃垂老婦女金刃五傷一致命四骨損勘傷較重惟死者夫姪與該犯子婦通姦經該犯找向理論死者輒嚷罵奔毆理不爲直該犯砍由抵禦致命重傷亦由被撞拼命情急所致且右手指相連一砍即成三傷

與逞兇欺凌者有間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三年 直留一本 周汝會致斃八旬老婦掌批致命一傷又拳毆一傷情傷不輕惟賣起死者傷由被撞拼命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究係致斃老婦之案未便率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婦女致斃婦女

同治八年 川十一本 吳氏姦婦致斃姦夫之母木器六傷二致命另傷姦夫之父情節不好惟死先向毆該犯受傷走避復被追及迭毆多傷確由抵禦急情各傷均無損折另傷其父係屬輕罪尙可

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姦婦致斃姦夫之父又另傷其母情傷俱重難以身疊被毆傷無損折爲解

改實

咸豐八年 陝二本 李氏致斃年甫十三童養夫弟之妻木器十三傷四致命一重迭骨損在推跌後毆情不輕惟賣起管教並不用刃先毆各傷並無損折末後重傷係由撞頭拼命稍有一綫可原

記緩

照緩

同治七年 湖二本 黃氏兩比均係婦女該氏拳毆二傷復拉勒咽喉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死者掀毀該氏家供奉祖先牌自將髮髻撞散連頭繩繞過咽喉該氏抓住髮梢頭繩拖拉係因欲護祖牌冀其走開所致且死越三旬該氏亦身先受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候核

照緩

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

一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咸豐八年 奉四本 魏庭希乞丐致斃雙瞽情節不輕惟究止他物二傷且因被死者

抓打撞頭情急所致各傷亦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奉五本 王玉盛負欠刃斃雙瞽致命一傷情節不好惟死者將伊衣服拉住拔刃向毆

一傷確由抵禦急情與有意欺凌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二本 王有福致斃雙瞽金刃二傷一透內情傷不輕惟賣起死者傷由抵

禦且在不致命處所確由被揪被抓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廣東三年 同治九年 廣東三本 黎亞遠兩比均係雙瞽該犯負欠金刃五傷二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擅報情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傷由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身亦受傷負欠亦非圖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山東 同治十年 馬鸞致斃患病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事後復私和匿報向不加重似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準留

姦匪斃命

同治五年 奉留二本 恩特禾布 姦匪挾嫌說破姦情之人致斃倒按住後拳毆頭面一傷經人拉開復脚踢致命

同治六年 山西土本 董得寬 姦匪共毆致斃縱姦本夫先毆鐵器重迭二傷倒地復令餘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脚筋並

風稍有可原不準
留養仍記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六年 同治十年 川陝湖 同治三年 同治四年 同治六年 同治七年 川陝湖 同治八年 同治九年 川直十八本 山東土本 山西二本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楊根杜姦匪斃命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覺起死者如姦該犯毆扎均由抵禦且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

照緩

黃大續姦匪斃命斧刃二傷一骨損木器致命三傷勘傷不輕惟先毆各傷均係他連部位後刃砍重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係縱姦無恥本夫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李萬椿姦匪致斃斥說姦情族人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確有被扭擰脫急情向斥究非例許捉姦之人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霍太保姦拐匪徒挾死者幫同本夫捉拏毆打之嫌途遇向斥致斃其命木器尤傷內一傷相連部位四處一致命一骨損情傷均重雖傷係他物毆由抵禦重傷亦在不致命處所究未便率行

照緩

竊匪斃命

咸豐八年 山東土本 李三卯竊匪斃命金刃一傷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者並非捕人因見該犯等牽牛行走料是

竊賊欲向剝衣穿用該犯被扭情急嚇扎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劉三瞎竊匪二人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三骨損一透內情傷均重雖身先受傷未便率緩謹記候核

照實

張塗管竊匪共毆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劃一傷均在頭面情傷不輕惟該犯前經行竊業已還贓寢息嗣死者因家內被竊疑係該犯屢次查問且先向撲毆該犯砍由

抵禦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川四本 山西七本 山西二本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吉菴菴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令人查拏之嫌糾夥尋毆斃命該犯首先揪住髮辮於餘人毆傷後木器重迭四傷三骨損情節不好雖毆係他物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亦無倒地迭毆重傷且毆有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命有一抵究未便率緩記候核竊匪挾死者告知事主查拏之嫌糾衆攢毆致斃其命難以毆係他物傷無致命爲解是以改實者錢文亦非善類傷雖重究係他物共毆並非預糾且均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候核

改實 照緩

回民斃命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毆不必加重

咸豐七年 陝十七本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鄧花牆回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嗓破損一透內勘傷甚重姑以釘起索欠死先向扎各傷均有抵禦情急所致刀係捨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吳昇平回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牙毆落因死者出護復拳毆一傷木器迭

直十四本 咸豐八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同治四年

傷嗣後夤夜糾衆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攢毆多傷該犯

金刃砍扎死者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透內均在頭面情傷兇重雖身迭受傷砍扎均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豐八年
陝一本

馬轉兒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八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均倒地後情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撞各有扭扭抵禦情節倒地後骨折重傷斧不用刃且徒手刃物致命傷重難以贊由死肇毆冀成廢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八年
陝十七本

馬應

回民因姦致斃回命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內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贊起死者如姦先向晉毆該犯毆冀均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六本

楊恆得

回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左腿穿過臍臍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爲直該犯搶係奪獲毆冀均由抵禦透過傷

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回民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五年
山東土一本

馮玉山

回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傷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贊起不曲死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六年
河十一本

秦沅

回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又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贊起索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與實在結夥兇毆者不同不無可原記緩

仍候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直十二本

沙蘊之

回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與餘人亂毆重迭二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罵並欲將該犯毆打理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倒地後傷無損折餘人亦有

重迭多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熱三本

王國安

回民聽糾結夥致斃伊父於死者被伊及堂弟揪辦拖住後該犯刃砍頭面致命一傷長三寸二分骨損情傷較重惟死者價買雞隻少給錢文復向揪毆理亦不直該犯砍

照緩

止一傷死越旬餘稍

照緩

子婦與伊翁通姦

陝同治十一年

邢氏

子婦與伊翁通姦係因被逼從由斬決量改監候秋審應否擬入情實近來並無似此恰合案檢查嘉慶十年福建省游氏一起被夫兄嚇逼成姦咸豐五年山西省張氏一起被小功姪嚇逼成姦同治十年江西省凌氏一起被夫逼迫與夫叔通姦均經酌入緩決在此起與伊翁通姦罪干斬決與游氏等罪應絞決者稍有不同而其爲被逼從並非甘心淫亂則情無二致可否擬入情實辦理將可原情節於黃冊內黏簽聲敘以冀邀恩勉之處記候堂定子婦與伊翁通姦雖係被逼從究與通姦別項親屬

改實

照緩

毆斃兵丁差役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讐分別實緩

同治四年
川七本

蕭沅

三人輪毆致斃差役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又劃傷要害情傷不輕惟贊起死者獄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預糾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直八本

張老致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刀扎一傷係由黑夜疑賊所致且該犯並非應行勾攝之人尙可原緩記候核

改實

照緩

同治八年
直十本

王占塗

雖係致斃差役究止嚇扎一傷並無致命損折重情且贊起索欠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直八本

李得子

挾嫌致斃差役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死係徒手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十年
河八本

王化導

糾衆共毆致斃奉差偵賊勇丁事後復棄屍滅跡並將馬匹衣物均分情節不好惟該犯村中先經被匪焚掠嗣聞擒匪回竄適死者騎馬由該村經過正值賊蹤將近之時

情形本屬可疑該犯恐係搶匪邊馬倉卒率衆將其致斃較之尋常疑賊斃命之案情節尤屬可原事後棄屍並攫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毆死官司差役照凡鬪定擬

照緩

同治七年 王二卽王得山回民行竊致斃差役定案時因該犯並非奉票緝拏正賊仍照凡鬪直留問擬恭逢恩詔業經題明酌入緩決應不准其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山東苗本 魏雨鹽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致命透膜腸出情傷不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被追被挾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時照凡鬪問擬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候核

同治十年 河北賀拴仔刃傷人後經官差拘復逞凶致斃人命刃扎致命穿內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係差役私雇白役並無應捕之責該犯扎止一傷係由情急圖脫所致定案既照凡鬪問擬似不無一線可原

照緩候核

同治十三年 川十七本 李烟烟致斃捕役金刃二傷一穿透一透內骨損勘傷不輕惟該犯賣起攔勸並非幫同拒捕死先撲毆獄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定案既照凡鬪問擬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候核

情近擅殺

咸豐八年 川四本 楊盛武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緩決一次卽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緩決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鬪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因該犯並未報院有名仍照本律定擬恭逢

照緩候核

咸豐九年 同治十九年 韓泳瀆未經報部有名巡役火器致斃販私罪人向有入緩成案此起火器致斃鹽匪定案時酌核辦理已屬從嚴自應照歷辦成

照緩候核

鼠竊贓未至五百兩

咸豐七年 朝云三 鄭寬卽鄭大先不爲匪嗣該犯稔知事主李連有家存有銀錢起意糾充百幅行竊共夥七人攜帶軟梯刀鑿及徒手不等均抵李連有牆外該犯與吉大吉二在外接賊百幅等豎梯上房下院空窟進內竊得銀兩衣物遞交該犯等攜回查點俵分賣錢分用各散旋被獲案計贓一百九十四兩零鼠竊贓尙未至五百兩鄭寬卽鄭大應緩決

照緩候核

鼠竊贓未至五百兩

咸豐十一年 蘇三 蔡大塊先因行竊擬徒配逃復竊擬軍復逃改遣復逃遇赦免緝後因聽從發塚開棺見尸加等擬軍配逃復犯竊賊逾貫與先後兩犯竊賊逾貫不同計贓未至五百兩尙可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蘇四 張四潔鼠竊得贓尙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時行強該犯業已均分贓物回船並不知情向有似此入緩成案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蘇留一 陸四鼠竊得贓尙未至五百兩自應入緩至夥賊臨時行強等情旁無質證究屬一面之詞似應於年例減等時照例定年限監候待質俟限內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核辦

同治十年 河 留 吳 蓉 鼠竊得贓尙未至五百兩應入緩決其留養之處應俟緩決一次減等時再行核辦

照緩

同治十年 直 十二 董泳得 鼠竊得贓未至五百兩向俱入緩其另犯行竊等情係屬輕罪是以照緩

照緩

船戶車夫店家行竊客貨逾貫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係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止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間鼠竊者贓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入實餘俱緩決

咸豐八年 直 三本 甘心田 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偷竊客貨逾貫實屬爲害行旅雖計贓未至五百兩且已全獲給主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川二十二 陳洸庚 店內雇工偷竊客貨逾貫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卽無論是否贓逾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店夥令伊弟糾邀外人偷竊客銀六百兩雖據該督查明原估係八五色九平折實庫平紋銀實四百八十兩究屬爲害行旅未便率緩

改實

同治五年 山東一 宋花子 偷竊餉銀及車夫行竊客貨之案但經贓逾滿貫均不論是否已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偷竊餉銀一百三十九兩零因係犯時不知仍照凡盜定擬雖計贓未至五百兩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百兩究係車夫行竊逾貫之案實屬

照實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上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上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該犯徒罪以上應入情實

如非怙惡逞兇若先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造犯在配復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

可酌入緩決

咸豐十年 奉天 韓雙喜 免死逃犯該徒罪以上向來多入情實倘非怙惡逞兇如擅殺罪人之類亦可酌入緩

不實記

候核

一綫記

候核

照故

咸豐十一年 陝西一 陸秀林 平常造犯在配殺人應核其後犯情節定擬實緩此起陸秀林係免死盜犯因遇赦平常造犯論姑以死先肇釁傷係他物其事後棄屍滅跡係屬畏罪起見尙可寬其

候核

照故

照故

咸豐十一年 陝西一 楊二 平常造犯在配逃後犯該發遣應核其後犯情節分別實緩此起楊二係免死逃犯因遇赦以平常造犯論該犯逃後聽糾結夥十八人持械搶奪實屬怙終雖首犯

候核

照故

照故

同治二年 奉天 六 熊聚 王五等拒捕殺人之時該犯並未上前動手其同案之鄭合山孫占

熬等均未幫毆業經入實勾決該犯自應一律入實辦理仍記候核

照實

照故

同治二年 奉天 六 熊聚 此起與周三喜一起情罪略同原題時因該犯熊聚係免死盜犯復犯軍罪與周三喜等之案復犯徒者微有不同恭逢恩詔是以不准援免惟究係同一罪名彼案既酌入緩決此起似可照辦仍記候核

照緩

各項罪人拒捕折傷以上

咸豐七年 直 十二 谷新節 查拒捕折傷以上各案犯係竊盜問擬俱以是否成廢分別實緩如係拒捕罪人以是

否成篤分別實緩誠以別項罪人如盜田野穀麥等類僅止准竊盜論與尋常竊盜不同若拒捕僅止刃傷按律自應加拒捕罪二等必須已成篤廢方擬絞流定案既較竊盜爲輕秋審亦爲區別故歷年辦理竊盜拒捕成廢者入實別項罪人拒捕成廢者入

緩此起事後拒捕照罪人拒捕定擬似較定案時卽係竊盜拒捕折傷擬絞情節爲輕惟究因竊匪拒傷事主成廢貽累終身未便率緩候核

改實

盜內府財物逾貫

同治七年 存義卽李二行竊禁廷殿內金佛計重一百七十餘兩按黃金每兩作銀十兩計算爲數已在朝流定案時因贓由該犯運出銷賣又復將多贓隱瞞從重照爲首例擬絞本屬由輕加重秋審衡情該犯以在內當差人役輒敢結夥肆竊計贓至一千七百兩之多實非尋常盜官物之案可比檢查道光二十一年辦過韓七十兒聽從護軍德明行竊廣儲司庫銀一千七兩一案因所犯情節較重將德明與韓七十兒均依盜庫銀兩擬絞德明請旨卽行正法韓七十兒入於二十二年朝審情實勾決在此起首從各犯均擬絞候與彼案之首犯已正法者擬微有不同而其惟聽從行竊內府財物贓逾千兩則情無二致彼案旣經從嚴辦理入實改決似該犯亦未便率行擬緩記實仍候堂定

同治六年 魯雨仔偷竊官物之案向不論是否贓至五百兩秋審俱入情實此起糾夥十餘人行竊綺春園河神廟內銅佛十九尊贓至滿貫殊屬藐法自應入實辦理惟詳查此案情節該犯偷竊銅佛計重三十餘斤賣錢亦止二百七十餘吊定案時以錢合銀已在一百兩以上不得不照例擬絞秋審衡情究與偷竊實銀數逾百兩者不同溯查咸豐七年朝審絞犯趙大卽哈達郎阿一起行竊錢票一千七百四十一吊又同治四年朝審絞犯閻兆登一起搶奪銀五十餘兩錢票一千一百吊核辦秋審時因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與實銀逾五百兩有間均於黃冊內聲敘蒙恩免勾各在案此起該犯以內府匠役在園庭重地糾夥行竊較彼二案搶竊均似平人財物者情節爲重惟究係計贓定罪之案該犯賣贓錢文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與彼二案之計實銀未至五百兩者情事相同可否仍照辦理於黃冊內聲明以冀邀恩免勾之處謹記出恭候堂定

照實

宮殿失火

咸豐八年 禹得馨在御花園所屬延輝閣當差嗣該犯在水房值宿煮飯後火爐尚旺欲蒸食朝物將座上籠屨擺好卽到南屋找太監李順喜喫飯問話迨李順喜開門見屋內冒出黑烟令該犯趕緊出來喊嚷撲救已見火起將屋燒塌經內務府審擬奏送到部失火延燒宮闈禹得馨應情實

照實

假差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一假差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者俱入情實其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緩決

同治五年 程萬革役誣竊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先曾犯竊與無辜良民不同該江西一本犯嚇詐僅止空言並無串差拷打重情贓亦尙未入手似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同治六年 舒占鳌假差訛詐致被詐之人愁急自盡雖無捏川十九本造簽票及拷打重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五

照實

同治九年
一本

陳車

差役詐贓斃命之案現定新例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立決較舊例僅止絞候罪名爲嚴

欲帶縣催促彼此揪扭該犯稱欲稟究死者悔懼自盡定案時以死者被詐之時並無欲死之心迨該犯稱欲控其毆差始行自盡將該犯仍照例定擬免其立決秋審衡情

究係差役嚇詐致斃平人之案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九年
二本

金琢夫

挾死者不允賒買染貨之嫌起意教令賊犯誣扳死者買贓夥同差役將其鎖拏至家盤問教賊誣扳買贓妄拏平人逼認致令服毒自盡情殊兇惡是以改實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

照實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入情實

同治七年
六本

初奎

用鍼刀治病致斃人命既照異端法術醫人致死例問擬自難不實

照實

咸豐九年
奉

喇嘛羅普桑扎勒散

因額英克布染患瘋病該犯素習醫道額英克布之父烏爾恭額英允該犯看視該犯聲稱額英克布係被妖魅纏繞須用紅白布並鳥槍裝入鐵

砂施放妖魅走避其病即愈烏爾恭額聽從許俟治好酬謝該犯將火藥鉄砂裝入鳥鎗點放又念誦作法令額英克布坐在門檻該犯點鎮向額英克布嚇放致鎗砂中傷

其胸膛左乳倒地移時殞命邪術治病火器殺人羅普桑扎勒散應改情

改實

咸豐十年
朝

聶氏

師誣燒香集衆煽惑人民爲首向俱入實此起僅止燒香治病圖騙錢文尙無畫符呪水習教傳徒重情且年屆七旬雙目俱瞽已成篤疾定案時業已聲明俟

朝審時

酌量辦理應否歸入彙奏擬

照緩

盜砍紅椿樹株

照緩

同治十年
直二本

趙二優

盜砍陵寢紅椿以內樹株自應入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應行招商變價之物業已奉旨改爲斬候得邀寬典似應查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同治十三年
直

崔冕兒

由立決改爲監候之案向俱入實自難不實惟所砍究係回乾樹株似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偷越皇城

同治十一年
朝

劉二

查偷越皇城各犯律以是否已經越過爲罪名之分別無區別首從明文推原定律之

意蓋以皇城密邇大內其禁綦嚴奸徒膽敢偷越故治罪獨從重典今皇城以內多係民居不必盡屬禁地溯查宮衛門內舊律言皇城者凡八一擅入皇城門者杖一百持刀入皇城門者發邊遠充軍一私將兵器帶入皇城門內者發邊遠充軍一軍民縱放牲畜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一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一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一在京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得守把皇城京城門禁一皇城門應閉不閉誤不下鎖者發邊遠充軍一越皇城者絞監候雍正三年將擅入皇城四條內皇城均改爲紫禁城應直不直一條皇城門上添入紫禁城其餘三條仍從其舊統觀各律其改爲紫禁城者如於皇城內有犯卽屬無罪可科其未改爲紫禁城者雖無量減明文似亦應核其情節略爲區別卽以此律而論越京城者已應滿流則越皇城者自不能改從輕典越皇城者卽應擬絞則越紫禁城者亦屬無可再加其理然也此案該犯等糾夥爬越皇城行竊內倉米二次定案時分別首從以該犯爲首擬絞將爲從之犯減等擬軍已屬酌量辦理若再將該犯擬入情實設有偷越紫禁城之案轉致法無可似應將該犯酌量擬入緩決辦理之處記出恭候

堂定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因瘋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

十六

一瘋病連斂二命之案俱應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抵者若殺死子可以緩決即另斂一命俱不應抵究

咸豐七年

黃登升

因瘋連斂二命之案向俱入實此起因瘋砍死兄妻復將伊妻砍斂二命均屬應抵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七年

符鐵旦

因瘋殺死平人非一家二命之案咸豐八年奏定章程入緩此起連斂平人二命究由瘋發無知且死者並非一家自應照章入緩記候核

照緩

河一本

劉撞街

因瘋連斂二命非一家二命秋審例應入緩如內有親戚尊長一命亦例得夾簽聲請此起連斂二命一係外姻總麻服兄一係三歲幼女復另傷三人情節較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所致且外姻與本宗不同在一命內一命係本宗期親尊長尙可援情輕之例聲請免勾則二命內一係外姻總麻尊長似亦可援其過誤之情酌量入緩仍候

核

照緩

同治六年

趙彩雲

致斂妻命究由瘋發無知自應入緩其留養之處應俟監禁五年後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照緩

同治十年

孫加謨

瘋病殺人與實犯鬪殺不同向不論傷之輕重多寡俱照例入於緩直決此起刃傷固重惟究由瘋發無知既係例應入緩之案是以照緩

照緩

開棺見屍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卽或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

一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者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如僅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同治四年本部議覆大理寺少卿于凌辰御史張觀鈞佛爾國春條奏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斬決爲從絞候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爲首絞決爲從絞候嗣五年議覆御史林式恭條陳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爲從幫同下手三次以上者入實一二二次者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情實一次至五次者緩決

一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爲首擬絞者如有挾仇洩忿情事例應入實

咸豐七年

李五等

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秋審入於緩決幫同開棺者入實例內已有明文此起李五梅老五聽從發塚三次均係李五開棺梅老五雖未幫同開棺惟業經竊去屍物與僅止在外瞭望者不同未

便將該犯等分案入緩仍記核

同治元年

郭馬兒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尙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奏明入於緩決

照緩

陝西一本

陳屏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尙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元年

李金獅子

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尙未殘毀屍身恭逢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四年

喬四卽喬索兒

又名喬泳福查向辦秋審章程尋常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者果無別項不法情事亦可酌入緩決此起該犯先因迭次發塚見棺鑿孔行竊加等擬遣由脫逃來行竊五次怙惡不悛似未便率行緩記候

照實

同治四年朝貴

黃城兒

此起該犯發塚見棺鑿孔抽竊六次內糾公主格格墳塚一次加等擬遣由脫逃來京復犯發塚見棺鑿孔行竊五次怙惡不悛似未便率行緩記與喬四一起均候

定堂

同治七年 蘇塗卽蘇驥子查奏定章程發塚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之犯無論次數均入情實此起爲從僅止一次惟幫同下手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山西 同治七年 李黑子聽糾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一次並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春二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刨土開棺二次

照緩

同治七年 何大聽從發塚見屍幫同刨土開棺一次

照緩

同治七年 陳四均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緩

同治七年 薛十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幫同刨土鑿孔

照實

同治七年 楊六兒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均未幫同刨土另犯聽從發塚二次一未見棺一未將棺攏開

照緩

同治七年 胡四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四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緩

同治七年 石二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又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緩

同治七年 謝三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在外瞭望五次又聽從發塚開棺見屍在外瞭望二次均未幫同刨土

照實

同治七年 劉七聽從發塚鋸縫鑿孔幫同刨土鑿孔二次在外瞭望並未刨土三次

照實

同治七年 趙四聽從發塚見棺鋸縫鑿孔幫同刨土鋸棺四次

照實

戲殺擅殺誤殺

咸豐八年 直十六史廣杜擅殺案件緩決一次後卽准減等此起死者夤夜入人院內究竟是姦是盜並無由供定案因該犯聞李連城聲喊有賊幫同捕捉斃命照鄰佑因賊偷竊迭毆致斃例問擬

今詳查原案略爲贓證究未便斷爲行竊罪人且李連城因疑賊追趕使死者被李連城殺死亦不過照疑賊致斃人命例科以鬪殺況該犯係事主鄰居若照擅殺之案緩決一次遽准減等似嫌輕縱可歸入彙奏比照疑賊斃命按鬪殺問擬之案入於緩決俟三次後再准查辦減等記候核定

照緩

咸豐八年 陝十四沈添國死者之女嫁爲該犯子婦死者因其孀守圖得財禮輒惶稱已向該犯商明將女立婚改嫁情近罪人定案不照擅殺科斷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將該犯擬入可矜俾得與擅殺之案一律減等記候核定

改矜

咸豐八年 川四十一楊盛武查向辦有罪族人之案或照擅殺緩決一次卽得減等或因同族不照擅殺科斷緩決三次方准查辦與尋常鬪殺無復區別是同一受害之人而辦理互異似未平允此起死者屢向該犯憑空詐索先將衣衫剝去復訛去錢文又欲強拉伊妻折價種種擾害情類棍徒定案時照共毆問擬本屬從嚴秋審衡情似可酌入可矜俾得擅殺各案同時減等候核死者屢向訛詐情類棍徒因係該犯族人不照擅殺科斷衡情實堪矜憫是以改矜

改矜

罪人拒捕殺人

光緒二年 安一二李守導圖姦拒捕致斃本夫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改緩

光緒二年 奉光緒三年 閻紹查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恩赦條款內開不准援免酌入緩決此起行竊場園楷林原揭稱堆放稽秋處所並無門牆卽屬山野柴草無人看守之物律應准竊盜論免刺其被迫拒殺事主依罪人拒捕定擬不得與竊盜同科定案時依竊盜被追拒殺人例擬斬已屬從嚴秋審衡情該犯究與真正竊盜不同日一聞喊捕卽棄械逃

照實

走尙無兇暴情狀其拒捕木器一傷原驗僅斜長一寸八分寬八分紅色甚屬輕微死者被毆落水掩斃亦非該犯意料所及情有可原之列可否歸入彙奏酌擬緩決之處

謹記恭

候堂定

照緩

強奪良家婦女姦占爲妻妾

光緒元年

何洪受

強奪良家婦女配與伊弟爲妻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應情實記候核

光緒元年

劉城發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該犯因向小東之叔吳泳汎索欠吳泳汎無錢捏稱小東被劉煃賴婚將小東霸去搶回給該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搶回姦占爲妾定案時以該犯同往搶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搶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將該犯仍照強奪姦占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光緒元年

劉城發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妾秋審向俱入實此起該犯因向小東之叔吳泳汎索欠吳泳汎無錢捏稱小東被劉煃賴婚將小東霸去搶回給該犯作妾抵欠該犯聽從同往搶回姦占爲妾定案時以該犯同往搶回自行姦占與僅止幫搶並未姦占者情節迥異將該犯仍照強奪姦占律定擬辦理已屬從嚴秋審衡情似應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詐傳詔旨

光緒元年

李沈昭

奉旨採運圓明園木植銜條並製有奉旨採辦旗號及定買木植洋文紙圓明園李監督代大清皇帝與阿多富菴忌港事人立約字

光緒元年

李沈昭

標等情將該犯從重照詐傳詔旨定擬該犯報捐知府究屬有職無任業經奏明入緩常冊犯內辦理詐傳詔旨實屬藐法恭逢恩旨奏明不准援免李沈昭

應情實記候核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光緒二年

張懷亮

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入於緩決辦理此起火器斃命死者即當場殺人應抵正兇查辦減等時該犯糾衆毆致人被殺且槍傷一人不准援免辦

光緒二年

喬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無心點放撞傷火機向有責閒聲敘成案此起死者用棍奔擊該犯情急用槍筒抵格不期撞動火機致死轟斃雖有爭鬪情形究與有心點放不

光緒二年

劉國菖

火器誤殺旁人遇點槍向死者糾往之人嚇放致將死者轟傷與尋常誤傷非所欲謀殺之人不同雖身先受傷究未便歸入

光緒二年

張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若僅誤殺旁人恭逢恩詔應入緩決此起該犯奉票查逐私種地畝之韓洛五等同被驅逐鎮帶店內死者仗衆搶差該犯用槍將其轟斃定案時

光緒二年

劉國菖

因該犯無應捕之責死者非指擊之人不得照擅殺科斷恭逢恩詔又因火器殺人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死者究係夥衆搶差罪人且該犯見韓洛五等越窗逃出始點槍由窗孔向外嚇放死者轟斃情近槍誤較之張得一起死本無

光緒二年

王洪生

該犯支吾相聞爭吵柏椿林欲將該犯拉河廢命經柏萬全勸令各歇均在柏萬全家住宿柏椿林先已睡歇該犯憶及柏椿林索欠刻薄心懷忿恨起意將其致死摸取鋤刀砍傷其左腮頰連項頸左肩甲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嚷柏萬全趕至

光緒元年

王洪生

該犯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將伊扭至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奉刀砍傷其左腮頰連項頸左肩甲下唇吻致砍落牙齒二個柏椿林喊嚷柏萬全趕至將刀奪下柏椿林越二十八日殞命挾恨謀命恭逢恩詔經刑部奏明不准留養王洪生應情實記候核

挾嫌謀命

光緒元年

王洪生

該犯王洪生因借欠柏椿林錢文未償與柏椿林將伊扭至其堂兄柏萬全家逼討前欠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

十九

光緒元年 王學瀆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

王學瀆

因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詔明不准援免王學瀆應情實記核

恩

光緒元年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

恩

照緩

安光緒元年 趙平 挾嫌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

恩

照緩

安光緒元年 趙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尙無挾嫌貪贓情事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

恩

照緩

安光緒元年 趙士奇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尙無挾嫌貪贓情事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

恩

照緩

光緒二年 仲氏死 恩詔章程謀殺加功有因姦因盜情事不准援免此造仲氏因姦謀殺辛氏身

恩詔同治十一年兩次查辦女犯

照緩

光緒二年 仲氏死 下手加功自應不准援免惟該氏前曾恭逢 因結案在後該省漏未聲敘秋審

因結案在後該省漏未聲敘秋審

照緩

衡情似應聲明酌入緩決記候核

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卷下終

